

东莞市中扬家具有限公司

自行监测方案

2021 年月 1 日

目录

一、 企业的基本情况.....	1
二、 监测点位及示意图.....	2
三、 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.....	3
四、 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.....	4
五、 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.....	4
六、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.....	5
七、 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.....	7
八、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.....	7

一、企业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:	东莞市中扬家具有限公司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441900092558850K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	东莞市清溪镇九乡大稔布村	邮政编码:	523600
行业类别:	木质家具制造	许可证管理类别:	简化管理: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重点管理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联系人:	林谋生	联系电话:	13925815616
电子邮箱:	1469259976@qq.com	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文号 (备案编号):	东环建(2014)0554号
主要生产设备:	电脑锣机 1 台、推台机 2 台、刨边机 2 台、砂光机 4 台、铣床 2 台、钻床 3 台、空压机 3 台、水帘柜 3 台、喷枪 4 支、静电自动喷枪 1 支。		
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:	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。水帘柜废水 (4.5 吨/年) 须经固定的收集设施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, 不得外排。 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, 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		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:	开料、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—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; 喷漆、粘合工序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, 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第 II 时段标准。		

二、监测点位及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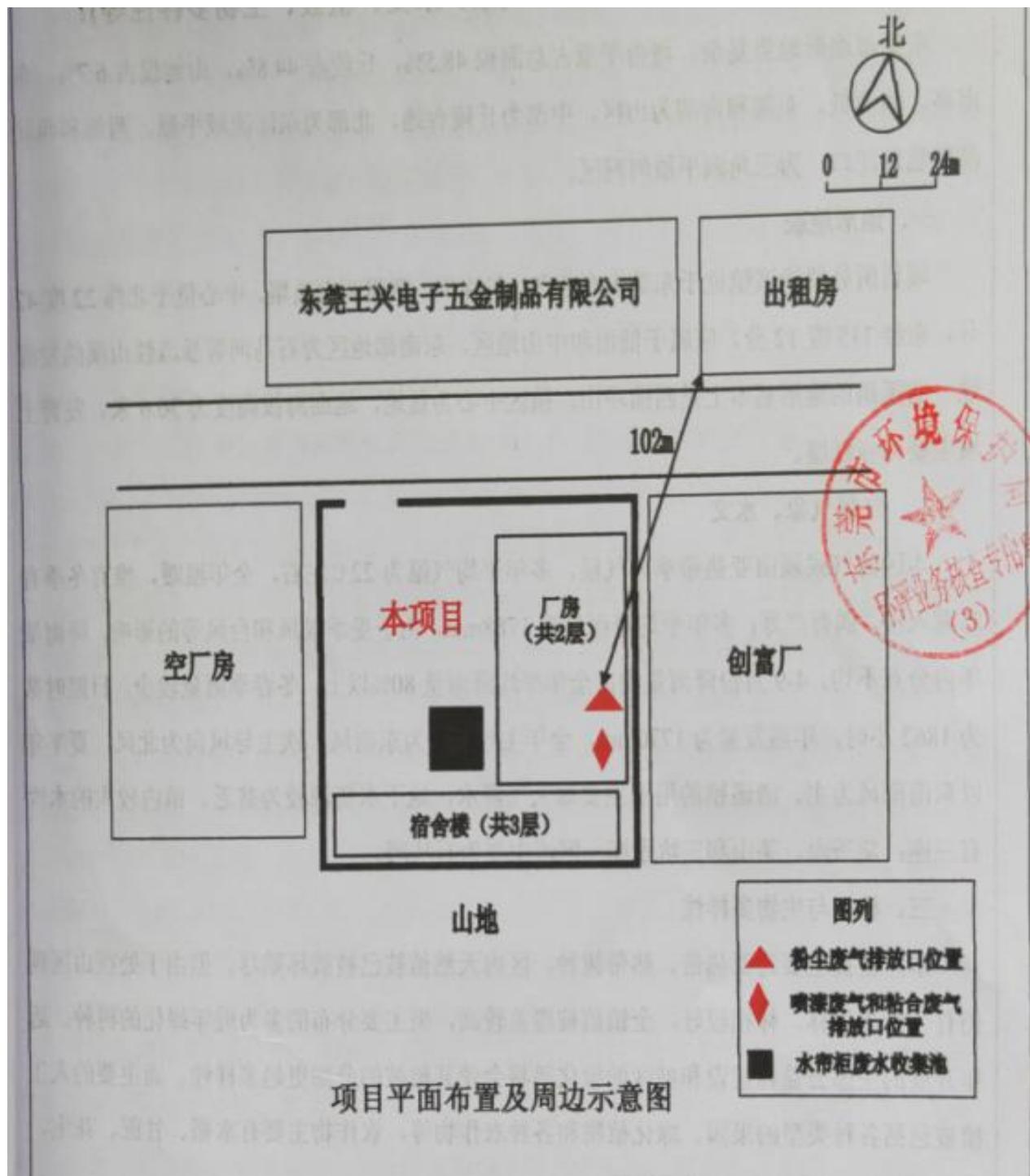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：厂区平面布置图及监测点位分布图

三、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和频次

我司自行监测采取手工监测方式。具体监测点位、监测项目及频

次见下表。

1)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1: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
废气(无组织)	开料、砂光	颗粒物	1 次/年	手工监测	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	1.0mg/m ³
废气(有组织)	喷漆、粘合	苯	1 次/年	手工监测	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第 II 时段标准。	1mg/Nm ³
		甲苯				20mg/Nm ³
		二甲苯				
		总 VOCs				30mg/Nm ³

2) 水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2: 废水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
废水	生活污水排放口	PH	1 次/年	手工监测	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	6-9mg/L
		悬浮物		手工监测		400mg/L
		化学需氧量		手工监测		500mg/L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	手工监测		300mg/L
		氨氮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总氮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总磷		手工监测		--mg/L
		LAS		手工监测		20mg/L
		动植物油		手工监测		100mg/L

3) 噪音污染物自行监测要求

表 2: 噪音污染物自行监测方案一览表

类型	排污节点 名称	监测项目	频次	监测 方式	执行标准	执行限值	
						昼间	夜间
噪音	厂界	厂界外东 南一米处	1 次/ 年	手工 监测	《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音排放标 准》 (GB12348-200 8) 3类标准	65	55
		厂界西北 1 米处		手工 监测		65	55
厂界西南、东北面为共用墙，故未检测。							

四、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

- 1) 废气采样按照“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/T 38-1999”、“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”、“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/热脱附-气相色谱法 HJ583-2010”标准进行采样。
- 2) 所有水样按照标准现场添加固定剂保存，运输过程冷藏、避光。

五、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

表 3：废水、废气污染物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及依据	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
废水	PH	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PH 计 pHS-3E
	悬浮物	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电子天平 FA2004B
	化学需氧量	重铬酸盐法 HJ 828-2017	--
	五日生化需 氧量	稀释与接种法 HJ 535-2009	生化培养箱 LRH-250A
	总磷	钼氨酸分光光度法 GB/T11893-198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-1200
	氨氮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-1200
	总氮	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636-2012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LAS	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/T7494-1987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	动植物油	红外光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红外测油仪 CHC-100B
废气(有组织)	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甲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二甲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总 VOCs	气相色谱法 DG44/814-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颗粒物	重量法 GB/T15432-1995 及其修改版	智能中流量 TSP 采样器 崂应 2030
废气(无组织)	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甲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二甲苯	气相色谱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 增补版) 6.2.1.2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	总 VOCs	气相色谱法 DG44/814-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GC-2014C

六、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要求

为了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和代表性，监测时要依据（HJ819—2017 标准，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—2010）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—2001），HJ/T 397—200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、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（第四版）》，HJ/T 55—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配套的标准分析方法、HJ/T 91—2002《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与其所规定的标准分析方法、《水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）中的监测方法、GB 12348—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）中有关规定等进行，在监测工作的现场采样、样品分析和数据处理中，制定了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并认真执行，从而保证监测质量。

- 1) 监测期间工况：监测期间全场生产负荷及被测设备工况要稳定，环保设施运行要正常。
- 2) 监测人员应熟练掌握专业知识，并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。
- 3) 所用监测仪器全部经省计量测试所检定合格，且在有效期内，并在监测前对所有仪器进行流量校正与传感器标定，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。
- 4) 监测项目采样、分析所用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国家统一的方法。
- 5) 废气监测时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，设备要在正常工况下进行测试，除尘效率测定做到同时同步，采样完毕，对含湿量、温度等参数应进行复测，以确保采样前后流量相同。
- 6) 水样采集现场加采 10% 平行密码样，实验室分析应保证 10—15% 的加标样，质控数据总量不低于 20%，质控数据合格

率达到 95%以上。

- 7) 实验室化验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(包括试剂配置、标准曲线绘制等)。
- 8)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生源进行校准，测量前后一期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.5db(A)。
- 9) 依据噪声节哀内测规范中的规定，厂界噪声监测时测点选在厂界外 1 米，高 1.2 米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和声源处，测点应高于围墙，测量应在无风无雪，风力小于 5.0m/s 时进行。
- 10) 无组织排放监测分析过程中要做到：采样高度 1.5 米，遇到下雨、下雪时停止采样。
- 11) 样品采集、保存、运输，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进行，当天样品及时分析或处理。
- 12) 监测数据应经过“三校”“三审”后方可报出。

七、监测数据记录、整理、存档要求等

监测期间手工监测的记录按照 HJ819-2017 执行。应同步记录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。纸质储存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、卷夹或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；由专人签字、定点保存；应采取防光、防热、防潮、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；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，并留存备查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电子化储存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，并进行数据备份；可在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；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；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。

八、自行监测信息公开

- 1) 公布方式

①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向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自行监测信息，在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自行监测信息；

②公司通过内部局域网、电子屏幕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。

2) 公布内容

①基础信息：企业名称、法人代表、所属行业、地理位置、生产周期、联系方式、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；

②自行监测方案；

③自行监测结果：全部监测点位、监测时间、污染物种类及浓度、标准限值、达标情况、超标倍数、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；

④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。

3) 公布时限

①基础信息应随监测数据一并公布，基础信息、自行监测方案如有调整变化时，应于变更后的五日内公布最新内容；

②手工监测数据应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

③自动监测数据应实时公布监测结果，其中废气自动监测设备为每1小时均值；

④2022年一月底前公布2021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本监测方案于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